刑事裁定书

(2021) 粤01刑更2703号

罪犯黄木娇,女,1981年2月3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板尾村五围巷26号之二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(2019)粤207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黄木娇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(2019)粤20刑终18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,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,罪犯黄木娇在服刑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,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木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黄木娇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在2019年7月17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,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627分,累计加分330分,累计考核总分1957分;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15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,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140元,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1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黄木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減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木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八天(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叶荣福 审判员张怡 人民陪审员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 粤01刑更2704号

罪犯蒋银珍,女,1973年11月1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重庆市奉节县,小学文化,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千村1组47号附1号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(2019)粤1625刑初8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蒋银珍犯组织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,本案赃款3538元,依法予以没收,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,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,罪犯蒋银珍在服刑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,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蒋银珍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蒋银珍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在2019年7月18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,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627分,累计加分150分,累计考核总分1777分;获得表扬2次,剩余考核分577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,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47元,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16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蒋银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蒋银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叶荣福 审判员张怡 人民陪审员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 粤01刑更2705号

罪犯周新亮,女,1989年3月12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江西省 萍乡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江西省萍 乡市湘东区下埠镇下埠村黄泥塘40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作出 (2019) 粤0111刑初57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周新亮犯假冒注册商标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五万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,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,罪犯周新亮在服刑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,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新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周新亮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在2019年7月17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,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627分,累计加分310分,累计考核总分1937分;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13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,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143元,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20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周新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<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> 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 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周新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九天(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叶荣福 审判员张怡 人民陪审员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 粤01刑更2706号

罪犯李亮,女,1986年12月30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湘 乡市,大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长沙 市岳麓区坪塘镇狮峰山村丁家园组302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 (2018) 粤 0105刑初67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亮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,责令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1879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 (2019) 粤 01 刑终38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,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,罪犯李亮在服刑期间,能 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 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 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,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 月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李亮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在2019年8月29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,累计考核基础分1406分,累计加分156分,累计考核总分1562分;获得表扬2次,剩余考核分362分。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,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199.36元,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204.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李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減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叶荣福 审判员张怡 人民陪审员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 粤01刑更2707号

罪犯李玉,女,1970年1月25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辽宁省铁岭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振五街25-25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8日作出(2018)粤0118刑初137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玉犯组织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,并处罚金八千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1089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,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,罪犯李玉在服刑期间,能 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 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 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,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玉减去有期徒刑二个 月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李玉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在2019年8月28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,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406分,累计加分175分,累计考核总分1581分;获得表扬2次,剩余考核分38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,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133.2元,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148.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李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減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九天(刑期执行至2021年 8月2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叶荣福 审判员张怡 人民陪审员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 粤01刑更2708号

罪犯莫婷婷,女,1989年2月7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西壮族 自治区玉林市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 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新田镇百岸村黎冲口队058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 (2019) 粤0307刑初327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莫婷婷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,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,罪犯莫婷婷在服刑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,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婷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莫婷婷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在2019年10月18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,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209分,累计加分206分,累计考核总分1415分;获得表扬2次,剩余考核分21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,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200元,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201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莫婷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莫婷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六天(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叶荣福 审判员张怡 人民陪审员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 粤01刑更2709号

罪犯张米英,女,1986年3月17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江西省抚州市,大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白陂乡城下村张家小组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8日作出(2019)粤0604刑初9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米英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,同案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(2019)粤06刑终644号刑事裁定,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,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,罪犯张米英在服刑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,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米英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张米英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在2019年7月18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,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627分,累计加分321分,累计考核总分1948分;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14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,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198.9元,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188.4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张米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減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张米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三十天(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叶荣福 审判员张怡 人民陪审员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 粤01刑更2710号

罪犯杨翠(原自报名),女,1983年5月1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北省襄阳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伙牌镇老范村一组。

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作出 (2019) 粤5103刑初24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翠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,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,罪犯杨翠在服刑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,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翠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杨翠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在2019年7月16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,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627分,累计加分270分,累计考核总分1897分;获得表扬3次,剩余考核分9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,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194.13元,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235.0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杨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杨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叶荣福 审判员张怡 人民陪审员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 粤01刑更2711号

罪犯王湘君,女,1987年12月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湖南省祁东县,中专文化,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祁东县过水坪镇过水坪居委会新兴街81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(2019)粤1973刑初30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湘君犯假冒注册商标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6月4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383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,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,罪犯王湘君在服刑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,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湘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王湘君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在2019年10月16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,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209分,累计加分50分,累计考核总分1259分;获得表扬2次,剩余考核分5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,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66元,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1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王湘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減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王湘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七天(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叶荣福 审判员张怡 人民陪审员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 粤01刑更2712号

罪犯邓春梅,女,1969年5月19日出生,瑶族,出生地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,高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塘头村村民委员会塘头村四队67号。

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 (2018) 粤023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邓春梅犯非法采矿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9年8月9日作出 (2019) 粤02刑终164号刑事判决,以上诉人邓春梅犯非法采矿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,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,罪犯邓春梅在服刑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,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春梅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邓春梅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在2019年9月26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,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333分,累计加分119分,累计考核总分1452分;获得表扬2次,剩余考核分25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,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188.3元,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168.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 罪犯邓春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 证据充分,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[2016]23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邓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九天(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叶荣福 审判员张怡 人民陪审员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